

0623
崇內之目

著 倫 聖 黎

行 印 社 版 出 立 獨

黎聖倫著

今

日

之

內

并

蒙

獨立出版社印行

目次

一、內蒙的界說·····	(一)
二、歷史上的內蒙問題·····	(四)
三、日寇之經略內蒙·····	(一一)
四、總王傀儡登場之前前後後·····	(一七)
五、日寇宰制下之偽蒙·····	(二三)
六、偽蒙對盟旗組織之變更·····	(三四)
七、內蒙「堪察加」——伊克昭盟·····	(三六)
八、抗戰中之蒙政機構·····	(四四)
九、抗戰中的內蒙人物·····	(五一)
十、結語·····	(五九)

附錄

目次

今日之內蒙

黎聖倫

一 內蒙的界說

內蒙古的幅員，東入東三省，西界甯夏，北接外蒙，南連長城，當東經一百零五度至一百二十七度，北緯三十七度至四十七度之間，面積約三十二萬四千方里，人口計八十萬左右，但此項數字，皆屬私人方面之推算，非經過若何之精細調查，故難言十分正確。

全內蒙境分六盟二十四部，通常以哲里木盟、卓索圖盟、昭烏達盟、錫林郭勒盟，稱東四盟；烏蘭察布盟、伊克昭盟、綏西二盟；內更各就其部落，劃分若干旗。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哲里木盟：全盟均在東三省境，計分四部：(1)科爾沁部，(2)郭爾羅斯部，(3)扎賚特部，(4)杜爾伯特部。科爾沁部轄左翼前旗、左翼中旗、左翼後旗、右翼前旗、右翼中旗、右翼後旗，共六旗，隸遼寧省，郭爾羅斯部轄前後兩旗，前旗隸吉林省，後旗隸黑龍江省。扎賚特部轄扎賚特一旗，隸黑龍江省。杜爾伯特旗亦僅杜爾伯特一旗，同隸黑龍江省。

二、卓索圖盟：在熱河南境。計分二部：(1)喀喇沁部，(2)土默特部。喀喇沁部轄

左翼旗、右翼旗、中旗三旗；土默特部轄左翼、右翼兩旗。另唐古特喀爾喀一旗，錫埒圖庫倫一旗，共爲七旗。熱河之承德，在該盟喀喇沁部，朝陽在土默特部。

三、昭烏達盟：在熱河北部，計分八部：

(4) 扎嚕特部，(5) 阿魯科爾沁部，(6) 翁牛特部，(7) 克什克騰部，(8) 喀爾喀左翼部。其中扎嚕特、翁牛特、喀爾喀左翼等三部，各轄左翼右翼兩旗，敖漢部轄左翼右翼兩翼三旗，餘各僅轄同於部名之一旗。故共爲八部十三旗。該盟面積較卓索圖盟爲大，掩有熱河省境之大半，赤峯圍場，在該盟之翁牛特部。

四、錫林郭勒盟：居察哈爾省之北部。計分五部：(1) 烏珠穆沁部，(2) 浩齊特部，(3) 蘇尼特部，(4) 喀巴噶部，(5) 阿巴哈納爾部。各旗均劃左翼、右翼兩旗，共爲十旗。該盟面積甚大，地廣人稀，領導內蒙僞組織之德王，即前該盟副盟長。

五、烏蘭察布盟：在綏遠省境之北部，計分四部：(1) 四子部落部，(2) 茂明安部，(3) 烏喇特部，(4) 喀爾喀右翼部。其中烏喇特部分前後中三旗，餘各僅同於部名之一旗，共爲六旗。該盟位於大漠以南，大青山以北，近年蒙政史上有名之百靈廟，在該盟喀爾喀右翼部（俗稱達爾罕旗）。前綏遠蒙政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，即該盟盟長。

六、伊克昭盟：居綏遠西南端，僅鄂爾多斯一部，轄左翼前、左翼後、左翼中、右翼前、右翼後、右翼中、左翼前末等七旗。熱察綏包相繼淪陷後，僅該盟尙爲一片乾淨土。

現爲綏境蒙政會所在地，該會現任委員長沙克都爾扎布，卽該盟盟長，又原成吉思汗陵寢所在地之伊金霍洛，在該盟郡王旗境。

以上在遼清時代，依各旗領治者之官制區分，統稱內扎薩克，以別於外蒙古、西套蒙古、青海蒙古之外扎薩克，亦卽吾人所稱之內蒙古。又世俗以內屬蒙古之察哈爾八旗，四牧羣，及歸化土默特旗，亦附於內蒙古。實際則各該旗蒙人，多已漢化，游牧之地，亦早經設治，與內地無若何之區殊也。茲縷述之：

一、察哈爾八旗：分布察哈爾之中部及綏遠之東部，計左翼爲鑲黃、正白、鑲白、正藍四旗，右翼爲正黃、正紅、鑲紅、鑲藍四旗，左翼屬察北之張北、沽源、多倫、寶昌、康保、商都等縣，右翼屬綏東之豐鎮、集甯、興和、陶林、涼城五縣。

二、四牧羣：散佈於察北各縣，其中（1）商都牧羣，屬商都、康保兩縣。（2）明安牧羣，屬商都縣。（3）左翼牧羣，（4）右翼牧羣，均屬寶昌縣。

三、歸化土默特旗：散處於綏遠之歸綏、和林格爾、托克托、清水河、薩拉齊五縣之間，原爲卓索圖盟土默特右翼旗之一部，後以變亂劃出。本爲兩旗，後併合爲一，由總管一人，綜理旗務。

此外甯夏境之阿拉善、額濟納兩旗，卽西套蒙古，今稱西蒙，依其地理及歷史沿革論，本不屬於內蒙古，本稿因該兩旗一切，在內蒙抗戰史上，實有莫大之關聯，故亦略論

之。

二 歷史上的內蒙問題

內外蒙的劃分，始於清初，當時中樞掌理蒙務者，爲理藩院，民國初年，屬蒙藏事務局，後改蒙藏院，今則爲蒙藏委員會。清時對各盟旗王公民衆，採取極端羈縻愚禁之政策，崇其官制，厚其俸祿，而限制其活動，削弱其能力，條例苛細，無微不至。事之可考者，如：（1）蒙古人出境，必報明管旗章京。對於進口者，王以下各令由山海關、喜峯口、古北口、獨石口、張家口、殺虎口出入；入口時報明該管官弁詳記人數，出口時，查對原數放出。（2）禁止開採雅圖溝、大波羅樹、楊樹溝、廟兒嶺、白馬川等處鉛鐵，並建造房屋，演聽戲曲，衆養優伶，學習異教，違者治罪。（3）蒙古人命名，不准取用漢字義，公文呈詞，不得擅用漢文，不得延內地書吏教習，或充書吏，代寫漢文訟詞者，按律治罪。（4）煤窯燒鍋除舊有者外，禁止增開。此外並極力鼓勵蒙古民衆，充當喇嘛，大抵一戶有男二人，必有一人出家。且嚴令禁止喇嘛犯姦，及蒙女與漢人通婚，以削弱其繁殖力。故終清之世，二百數十年間，大體得相安無事。然而我蒙古同胞，早已不堪其虐政之慘憺！

民國成立，五族共和，一變清代之治蒙政策，臨時約法中載明：內外蒙古與二十二行

省，同爲中華民國領土，中華民國人民，一律平等，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。民國九年八月九日公布之蒙古待遇條例，更規定：(1) 嗣後各蒙古，均不以藩屬待遇，應與內地一律，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，亦不用理藩、殖民、拓務等字樣。(2) 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，一律歸舊。(3) 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襲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，其在本旗所享有之特權，亦照舊無異。(4) 蒙古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，概仍其舊。(5) 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。(6) 蒙古人通曉漢文，並合法定資格者，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。

此外對於「年班」、「燕賓」、「庫籛」、「勛獎」等規定，亦大體仍沿舊制，不過將名稱略加更改，但當時蒙人，因久處清代毒政之下，習爲自然，竟反認共和爲擾害蒙古，拋棄佛教，破壞游牧。撤除藩屬名稱，爲混亂蒙人種族。致有羣請內務部停辦各事之舉，比至民國二年一月，張紹曾任綏遠、西盟會議，西蒙情勢，始漸趨安定，民國三年，有熱河、察哈爾、綏遠三特別區之設立。

國府定都南京後，根據本黨主義政綱，對於蒙族地位，尤加意扶植，故首將三特別區，實行改省，以期與內地一律，其他各項新政，亦決定次第推行，乃羣情不察，民國十七年，又有各盟旗先後向中樞請願，反對特別區改省，呈請成立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，管理各盟旗之行政，二十年，復主張改革舊有監旗制度，爲盟政府及旗政府，當時中央作部分

之採納，此後內蒙一部分激進之王公青年，外受外蒙赤化之激刺，內受日寇侵略之影響，至有民國二十二年高度自治運動之發生。

二十二年春，熱河淪陷。是年七月二十六日，德王、雲王，與四子部落旗、錫盟烏珠穆沁旗等代表三四人，及少數蒙旗青年，在百靈廟開會，事後發出通電，文中有：「盟長扎薩克等，謹查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議決案，已有特許外蒙自治之先例，乃於今年七月二十六日，在烏盟百靈廟召集內蒙全體長官會議，僉日採取『高度自治』，建設內蒙自治政府，急謀團結促進，以補中央所不及」。是爲內蒙自治運動之先聲。

是年十月，德王等又正式招集各盟旗王公代表，在百靈廟開會，九日開幕，至二十四日閉幕，集議時間共爲半月，其中經過預備會一次，正式會議四次。會議中之重要決定：(1)在西蘇尼特、四子王、達爾罕三旗交界處，選擇地點，設立內蒙自治政府。(2)議決內蒙自治政府第一年預算定爲三十二萬元，由各盟部旗分擔。(3)由各盟共出藍幕一百二十座；建立自治政府辦公處。(4)由各旗選送精騎一千名，爲自治政府警衛隊。(5)職員自委員長以下，皆不支薪，但家庭生活，由政府供給，按年由各旗貢羊若干頭，爲職員飯食之用。

又通過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。選舉烏盟盟長雲端旺楚克爲內盟自治政府委員長，錫盟盟長索那木阿拉布坦、伊盟盟長沙克都爾扎布爲副委員長。錫盟正副盟長，烏盟正副盟

長、伊盟正副盟長、及阿拉善旗親王察哈爾部二人、土默特旗二人爲內蒙古自治政府委員。并推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爲政務廳廳長，伊盟副盟長阿拉坦鄂濟爾爲參謀廳廳長，烏盟副盟長巴寶多爾濟爲制法委員長。

關於內蒙古自治政府組織法，其主要部分有：(1)內蒙古自治政府，總攬內蒙各盟部旗之治權。(2)以原有之內蒙各盟部旗之領域爲統轄範圍。(3)除國際軍事及外交事項，由中央處理外，內蒙一切行政，俱依本自治政府法律命令行之。(4)由政務廳、制法委員會、參議廳組織之，但遇事實之需要，得酌設特種機關。(5)設委員長一人。副委員長二人，委員九人至十五人。(6)正副委員長委員，由各盟部旗長官共選之，各廳長及各會委員長，由政府委員兼任之，各廳副廳長及各會副委員長由廳長及委員提請自治政府任命之。(7)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委員長或政務廳長代之。(8)以政府委員會處理一切政務。政府委員會議由政府委員組織之。委員長爲政府委員會主席。(9)法令，經政府委員會議決，由內蒙古自治政府正副委員長暨該關係之主管機關長官署名行之。至此大運動之內容，實際以德王爲核心，少數青年爲附從，其用意，在因東蒙淪落，受外力之威脅，轉而欲威脅中央，以達到一種政治上的慾望與野心，多數之盟旗王公，事前並未預聞，亦有始終持觀望反對態度者，如伊盟正副盟長沙王阿王等是。

中央於內蒙古自治運動發生後，當考慮制止之法。經決定派內政部長黃紹竑爲內蒙巡視

大員，並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北上襄助一切，以期徵詢各王公意見，安定解決辦法。同時十月十七日之行政院會議，並決定改革蒙政方案三種，以爲黃氏處理蒙事之標準，其內容大要如次：（1）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，改設邊務部，直隸屬於行政院。（2）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，於有蒙古人民聚居地方之省分，分別設置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。（3）確定蒙古行政之用人標準，在中央或地方之蒙古行政儘量容納蒙人，及培植蒙古軍事政治人才。

黃氏於十月二十一日，率領隨員，由京北上，二十九日抵歸綏。百靈廟自治會議方面，滿包悅卿等到張垣迎迓。各方亦熱烈表示歡迎，並紛紛貢獻意見，以供採擇。十一月十日，黃氏與雲王德王等，在百靈廟會晤，舉行談話多次，最初德王等將前此內蒙古自治會議議決各案，逕請黃氏轉呈中央備案。嗣又提出辦法十一條，均經黃氏拒納。最後提出甲乙兩種辦法：甲種、設分區自治政府制，以錫林郭勒盟暨察哈爾部各旗編爲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，烏伊兩盟暨土默特、阿拉善、額濟納各旗編爲第二自治區政府。乙種、爲設置蒙古統一最高自治機關，定名爲蒙古自治委員會，直隸行政院，經黃氏採納前者，允建議中央核奪施行。十二月四日黃氏離綏返京覆命。

中央於黃氏巡視返京後，對蒙事有兩次決議，第一次爲內蒙古自治辦法十一項，第二次爲內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。第一次辦法，因蒙古王公，堅持反對，經中央決定收回，故第

二次之八項原則，爲解決此次自治運動之最後辦法，茲記如後：（1）在蒙古適宜地點，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，隸屬於行政院，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，總理各盟旗政務，其委員長委員，以用蒙古人員爲原則，經費由中央發給，中央另派大員，駐在該委會所在地指導之。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。（2）各盟公署，改稱爲盟政府，旗公署改稱爲旗政府，其組織不變更，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。（3）察哈爾部改稱爲盟，以昭一律，其系統組織歸舊。（4）各盟旗管轄治理權，一律然舊。（5）各盟旗現有牧地，停止放墾，以後從改良牧畜，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，發展地方經濟（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）。（6）盟旗原有租稅，及蒙民原有私租，一律予以保障。（7）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，須劈給盟旗若干成，以爲各項建設費，其劈給辦法另定之。（8）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（但遇必須設置時，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）。

上列八項原則，經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政會通過後，行政院復根據是項原則，擬定「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」，及「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」，由國府公布施行。關於政委會組織大綱內載明：（1）該會直隸於行政院，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，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，遇關涉省之事件，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。（2）會址設於百靈廟。（3）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，由行政院呈國民政府任命。（4）會內設祕書參事二廳，民治、保安、實業、教育四處，及一財務委員會。關於指

導長官公署，條例內載明：（1）承行政院之命，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，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。（2）設指導長官一人，副長官一人，由行政院呈國府特派。（3）設參贊二人，由長官呈行政院簡派。

上項大綱及條例頒布後，國府於三月七日，派何應欽爲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，趙戴文爲副長官，並任命雲端旺楚克、索諾木喇布坦、沙克都爾扎布、德穆楚克棟魯普、阿拉坦鄂齊爾、巴寶多爾濟、那彥圖、楊桑、恩克巴圖、白雲梯、克興額、吳鶴齡、卓特巴扎普、貢楚克拉升、達理扎雅、圖布陞巴雅爾、榮祥、尼瑪鄂特索爾、伊德欽、郭爾卓爾扎布、托克托胡、潘第恭察布、那木濟勒色楞、阿育勒烏貴，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，幷指定雲王爲委員長，索王沙王爲副委員長。以後經青海蒙古左右翼駐京代表之請，中樞復將蒙政會委員人數增爲二十八人，幷任命該兩翼正副盟長索諾木旺濟勒、林沁旺濟勒、索諾木達希、達希那木濟勒等爲委員。是年四月二十三日。雲王等在百靈廟正式就職，轟動一時之內蒙自治運動，至是始告一段落。

蒙政會本爲通過各種複雜因素產生之組織，故成立後不久，即與綏省府發生衝突，日寇遂乘機煽動內蒙獨立。二十四年九月，匪僞侵察北，此後日人對於主持會務之德王，更極盡其威脅利誘之能事。中央鑒於局勢日非，且以自治區域範圍過大，難於統馭，乃決定另行改組，成立察綏兩蒙政會，實行分區自治。綏境蒙政會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宣

告成立，其組織大綱規定：職權爲辦理烏盟所屬各旗、伊盟所屬各旗、歸化土默特旗、及綏東四旗之地方自治事務。內部設七處三委員會。由伊盟盟長任委員長，委員由烏伊兩盟十三旗扎薩克，綏東四旗及土默特旗總管充任。會址設伊盟郡王旗境伊金霍洛。第二處綏境蒙政會成立後，德王把持下之百靈廟蒙政會，其權力範圍，乃限於察省，德王心殊不甘，遂進一步受日寇利用，在察北組織偽軍政府，嗾使偽匪犯綏，至有二十五年冬之綏東抗戰，紅格爾圖及百靈廟諸役，其詳情當於後章分述之。

三日寇之經略內蒙

日本自明治維新後，確定其「大陸」「海洋」兩侵略政策，其大陸政策，卽以我滿蒙爲起點。但當時格於俄人勢力之東漸，不能遽行染指。日俄戰爭後，從俄人手中，擷得南滿權利，遂開始其對於內蒙之經略。其龐大之南滿鐵路株式會社，資本達二萬萬元，雇用職員至二萬餘人，不曾爲對我內蒙設置之一「東印度公司」。又田中內閣之侵略滿蒙積極政策書中，有云：「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於亞洲大陸，以提執滿蒙利權，乃其第一大關鍵也。滿蒙者非支那之領土，亦非支那特殊區域。內外蒙旣以王公舊制爲治，我國能以舊王公爲對手，方可締結利權，而扶植其勢力。故福島關東長官之長女，獻身於圖什業圖王府爲顧問，內外蒙古各王府等，無不以誠意對我。已派多數退伍軍人密入其地，收買其牧畜

而操縱其王公。且支那政府及赤俄尚未注意之時，我國預先密植勢力於其地，如其內外蒙古土地，多數被我買有之時，斯時也，蒙古人之蒙古歟？抑日本人之蒙古歟？使世人無可辨白！我則藉國力以扶持我主權而實行我積極政策也」。又不啻其侵略我內蒙中，鬼蜮技倆，一自畫之招供。

當日本既戰勝帝俄，聲勢大張，本可一舉而遂其圖霸南滿東蒙之心。但因列強干涉，不得不趑趄其步，兩國遂亦在表面上暫時棄嫌修好，企圖於我滿蒙平分春色。實際則暗鬥劇烈。故自此時起，至民國五年止，其間有三度協定三度密約之締結。尤以第二次密約劃長春以南之滿洲，及內蒙古之一部分，爲日本所有；長春以北之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，爲俄國所有，兩國在滿蒙之勢力範圍，全行確定。民國二年，日寇藉口南京事件，向我提出建築滿蒙五鐵道之要求。計：(1)由開原至海龍，(2)由四平街至洮南，(3)由洮南至熱河，(4)由長春至洮南，(5)由海龍至吉林。其中(2)(3)(4)各條，皆橫貫東部內蒙古，可謂日寇侵奪我內蒙之先聲。

民國三年，歐戰發生，俄國因西境多事，無暇東顧，日寇圖謀滿蒙之野心乃益亟。翌年一月十八日竟向袁世凱提出迫我亡國之二十一條要求。其中與內蒙有關者，有第二號下列各款：(2)日本人在南滿東蒙，有土地所有權，及租借權。(3)日本人得在南滿東蒙，任便居住往來，並經營商工業。(4)允日人在南滿東蒙，得有各礦開採權。(5)中國承認

左開各項，須先得日本同意，然後辦理：（甲）在南滿東蒙允他國建造鐵路，或向他國借款造路之時。（乙）、將南滿東蒙各項稅作抵，向他國借款之時。（丙）南滿東蒙聘用政治、財政、軍事各顧問教習，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。

其後於四月二十六日，復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條，其中關於東蒙者：（1）該處地方稅抵借外債時，先與日本商議。（2）該處借款造路時，先與日本商議。（3）開放商埠，須得日本同意。（4）日人有與華人在該處合辦農業與製造業之權。

「五九」迫袁承認後，繼之有中日兩國關於南滿東蒙條約之締結，關於東蒙者，有左列二條：（1）如日人與華人有願在東蒙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，中國可允准之。（2）中國從速自開東蒙合宜地方為商埠。

稍後，東蒙哲里木盟境內，即有鄭家屯事件之發生。該處本不臨南滿路，又非商埠，乃日寇乘二十一條交涉時，移駐軍隊於此，並設警察署，是年八月，藉口中日士兵衝突，全部佔領該地。向我提出三項蠻橫要求，後雖未達到目的，但警署終未撤去。

民國七年，滿蒙四鐵路借款，預備合同訂立。該約規定由我向日興業銀行、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借款興築滿蒙四鐵路，條件為年息八厘，以四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担保。所謂四路：一為開吉路，由開原至吉林。一為長洮路，由長壽至洮南。一為洮熱路，由洮南至熱河。一為由洮熱路開之某一地點至某海港之路。

民國十六年，日本田中內閣登台後，對滿蒙之侵略，更採取極端之積極政策，吾人觀於上述對天皇奏章之一部，即可窺梗概。於是一而東方會議，再而大連會議，三而改革在滿機構，確定「滿鐵第一」方針。對於吞併整個滿蒙，大有炙手可熱之勢。旋即向關外王張作霖，促其立時解決中日間滿蒙一切懸案，並提出對滿蒙五鐵路敷設權之要求。張氏允之，於十七年六月，簽訂祕密協定。後以張氏遇害，協定卒未果行。至此次之五路，則爲：(1)吉會綫，由吉林至會甯。(2)長大綫，由長春至大賚。(3)洮扶綫，由洮南至扶餘。(4)通海綫，由通遼至海龍。(5)昂齊綫，由昂昂溪至齊齊哈爾。

吳十七而後，本黨北伐，奠定全國，因張學良之易幟，日人侵略滿蒙之陰謀，無疑已受一嚴重之打擊。自是數年之間，糾紛迭乘，事端疊起，卒幾幾無甯日，終之至民國二十年，有「九一八」鉅變作。

「九一八」事變中，日本以武力強佔我東北三省，東蒙哲里木盟遂隨三省之失而俱亡。翌年二月偽滿洲國成立，將熱河劃入偽國之版圖內。繼之以藏本失縱事件爲藉口，對我熱河侵犯。三月初而熱河全境皆陷。於是東四盟中之昭烏達、卓索圖兩盟，亦相繼非爲我有。

熱河陷後，日人即於哲里木、昭烏達兩盟及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地方，設置偽興安東、西、南、北四分省。其興安東分省，包括布特哈、喜札嘎爾各旗。興安南分省，包括哲里